

证券代码：836746

证券简称：优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张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刘春红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继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婷，女，1990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1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。中级会计职称。2021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；2019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媛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；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2024 年 12 月加入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（一）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张婷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张婷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》

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5日